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

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浩雪文化”）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以全球一流、国内领先为定位，雪道设计紧扣国际雪联认证标准，建成后将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首选的国际级赛事承办基地，填补上海冰雪赛事承办场馆空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1 幢 5 层 511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5、法定代表人：郭泽辉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乐园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娱乐性展览；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

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咨询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东南浩雪文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东南浩雪文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洞泾镇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定位全球旗舰型冰雪综合体，包含约 76,000 平米赛事级室内滑雪场，3,000 平米商业配套，3,000 平米总部办公，47,500 平米配套酒店，15,000 平米员工宿舍及 46,500 平米地下停车场。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含土地竞买款，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027 年 6 月开工，2029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进展及规划：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审批、方案深化和施工准备阶段。

（二）关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及项目情况

202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 号），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 1.2 万亿元、2030 年达 1.5 万亿元，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重要增长点。文件强调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为南方城市建设室内冰雪设施提供了顶层政策依据。2026 年全国两会上，国家体育总局进一步明确将“深度融入体验经济，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列为重点方向，冰雪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码。

从发展阶段看，中国冰雪产业正处于从政策驱动向消费驱动过渡的关键跃升期。当前全国滑雪参与率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有数倍成长空间，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人均消费能力领先全国，但室内冰雪设施供给明显滞后于消费需求，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缺口。这一结构性机遇，为具备区位优势、专业运营能力和规模体量的大型室内冰雪项目提供了空前的历史窗口。综合来看，中国冰雪市场目前仍处于蓝海阶段早期，需求持续旺盛，机遇空前利好。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国家战略，以完善上海市全民冰雪运动服务体系、承办国际级冰雪赛事为核心，打造一个集冰雪运动、赛事承办、全龄培训、生活休闲与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城市综合体。

2、人员、技术与管理基础

为确保室内滑雪场项目建成后的专业化、品牌化与可持续运营，本项目室内滑雪场部分拟引入国内冰雪产业头部运营商——热雪奇迹，并与其建立全权委托运营管理的合作关系。热雪奇迹将全面负责雪场开业后的日常运营、市场推广、会员体系构建、滑雪教学与安全管理等核心业务，并依托其成熟的“热雪奇迹”品牌及其在全国多地（如广州、武汉、重庆等地）成功运营大型室内雪场的经验，为上海项目注入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与系统化管理能力。该合作模式将充分发挥专业团队在效率、资源和品牌上的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自主运营的风险，是实现项目长期稳定收益与品牌价值提升的关键战略部署。

3、项目建设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九条

“体育”第3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政策。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体育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上海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年轻、高知、高消费客群持续汇聚。在冰雪消费领域，上海更是成长为国内最热门冰雪客源地之一，市场对高品质雪场的需求愈发强烈。

公司深耕绿色建筑、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文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经验，曾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冰雪标杆工程建设，具备成熟的大型综合体项目落地实操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松江冰雪运动时尚消费综合体项目，布局旗舰型室内雪场，深入践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精准对标上海“四季冰雪”城市发展规划，依托松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与成熟的文旅产业基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赛事级专业室内雪场。项目同步配套酒店、商业等多元业态，构建集专业冰雪运动、国际赛事承办、全龄冰雪培训、都市休闲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综合体，全方位推动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耕长三角文体文旅产业、布局冰雪经济新赛道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关键突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契合区域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功能定位准确，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鉴于本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进度分阶段投入，预计将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融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压力阶段性上升。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